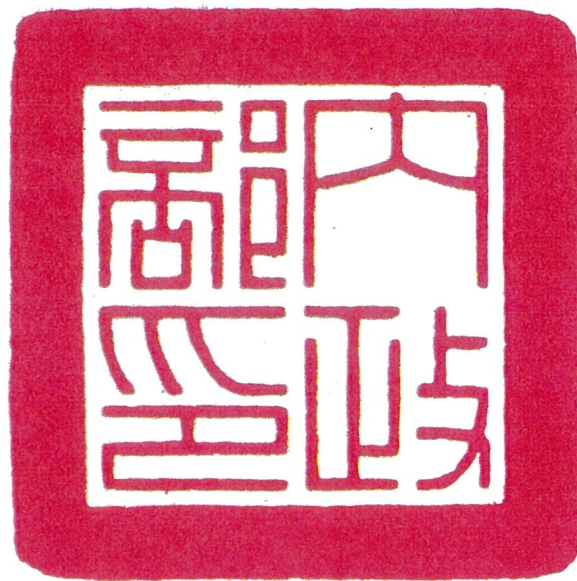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265557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，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4條第1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1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及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，提供住宅租賃糾紛之法律扶助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電話法律諮詢。
  - (二)法律文件撰擬。
  - (三)法院調解程序、訴訟程序、保全程序、督促程序、強制執行程序或仲裁程序之代理、辯護或輔佐。
- 二、住宅租賃承租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申請前開各款法律扶助事項時，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：

(一)受理申請法律扶助案件。

(二)資格及案情審查。

(三)指派扶助律師。

(四)律師酬金審定及給付。

(五)案件撤銷、終止及其他變動處理。但不包括經核准法律扶助之案件遭撤銷法律扶助後，限期命申請人返還已撥付之律師酬金。

三、第1點第2款及第3款所定之法律扶助事項，自114年9月30日起受理。

四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：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，電話諮詢專線：02-412-8518轉2再轉6。

五、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洽內政部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，電話02-2356-5276）。

部長劉世芳